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	33.75%
2	金刚强	15,000,000	15.00%
3	金晓燕	7,500,000	7.50%
4	金言荣	7,500,000	7.50%
5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
6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2.78%
7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1.79%
9	陈维恩	1,143,385	1.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 条件股份 总数比例
1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9.67%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6.24%
3	陈维恩	1,143,385	3.9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1.81%
5	李亚君	462,800	1.6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500	1.0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497	1.07%
8	李和星	293,600	1.02%
9	上海沪越贸易有限公司	289,300	1.01%
10	韩玲	271,700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至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60%至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 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 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 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 / 股测算，预计 可回购股数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0	71.25%	72,250,000	72.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0,000	28.75%	27,750,000	27.7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 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0	71.25%	71,850,000	7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0,000	28.75%	28,150,000	28.1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2,18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840.85 万元，流动资产为 75,300.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3%。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 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的规 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的规 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 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 / 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44.4988 万股至 407.49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4%至 2.1724%。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44.4988 万股至 407.49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4%至 2.17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余额虽未达到最低限额，但回购股份的数量已经达到剩算上限 407.4980 万股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剩算回购数量下限		按剩算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258	72.6700	138,759,246	73.9735	140,389,238	74.8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439	27.3300	48,820,451	26.0265	47,190,459	25.1576
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70,042,838.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225,412.01 元，负债总额 389,862,546.9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3.34%，货币资金 699,239,041.41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15%，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晏立群先生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晏立群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晏立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在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的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成都安宁的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民生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民生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2.27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宁矿业	100%	15.04%	4,507.77	30,000.00	5.50%	否
公司	成都安宁	100%	33.80%	0	10,000.00	1.8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2）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3）注册资本：